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敬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asd3213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42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421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上海台商子女學校112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簡章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20043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商借教師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小學部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）類科教師1名。
- 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